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利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或等值外币（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包括预计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上限，授权期限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须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交易方式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交易背景的跨境贸易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掉期、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授权事项及授权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秉承“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项目。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预计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上限，授权期限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具有必要性。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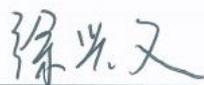
3.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威力传动及控股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兴文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